9/12中缝

10/11中缝

公告专栏

顾新龙：本院受理徐爱华与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281民初131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浩：本院受理段平锋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湖州景程电梯配件有限公司、邬夏聪：本院受理江阴市胜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微科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欧比特贸易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孟庆红：本院受理桑有行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任学峰：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青阳九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3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另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3174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1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邓传才：本院受理原告何秋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776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3日后，即2026年1月2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贾康磊：本院受理原告张彬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777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3日后，即2026年1月22日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天津市河西敦复医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5)津0103民调8391号原告河北省商务厅天津商务培训基地与被告天津市河西敦复医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B40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南路26号(姚珀商业广场旁)]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福建闽浦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1月27日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海兵：本院受理朱仁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1月28日10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朱宗实：本院受理鲁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69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焦圣含、南京居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杜树昌、秦庆如与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程万达、程万鹏：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与程军、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杜桂芹、杜荣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61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2979元(已减半)，公告费520元，合计3499元，由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负担。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彩长珍、王业明、王祖华、林玉锋：本院受理鲁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77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均荣、柴云飞：本院受理薛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67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赣州力雅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劲松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74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吉扣林：本院受理胡文琴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281民初1446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无锡瑞景康华装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丽明与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苏0281民初1635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孟庆红：本院受理韩春燕、张莹、张乐毅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2月6日上午9:00在第六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4楼)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信马实业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韩春燕、张莹、张乐毅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2月6日上午9:00在第六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4楼)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邓传才：本院受理原告何秋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776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3日后，即2026年1月2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贾康磊：本院受理原告张彬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777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3日后，即2026年1月22日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王海瑛：本委受理(2025)并仲裁字第1516号，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申请人王海瑛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并仲裁字第1516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明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2025)并仲裁字第1913号，申请人王乐进与被申请人山西明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间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和《责令限期拆除公告》送达公告

高伟伟：你于2024年1月8日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汇达街13-5号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建设建筑物1处(面积52平方米，塑钢结构)。我局已于2024年12月24日向你送达了《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辽(02)(04)综执限拆字[2024]第9-5号，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该决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之规定，依法向你发出催告书，请你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拆除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汇达街13-5号1处建筑物，面积52平方米。逾期仍不履行，本机关将依法定程序对上述违法建筑物实施强制拆除。望相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周知，妥善处理相关事宜，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你可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或者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公告

王月：你于2025年8月20日被发现在甘井子区汇达园121号2单元8层2号楼顶擅自建设1处建筑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1处违法建筑物，并接受复查。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陈宏(身份证号：35048119951101****)不慎于2025年12月1日遗失身份证，特此声明。

任旺(身份证号：350181199506126****)于2025年11月30日遗失身份证，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李涛(身份证号：50022419781025****)不慎于2025年11月1日遗失身份证，声明作废。

李茜遗失内蒙古工业大学毕业证书，证号：101281202205103762，声明作废。

陈瑜遗失法官证和湖北省法院执行公务证，证号：HG05036，声明作废。

喻智松(性别：男，母亲：庄继华，父亲：喻金胜)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J350185106，出生日期：2009年10月1日，声明作废。

颜维婷(身份证号：45212319900823****)不慎于2025年11月22日遗失身份证，现声明作废。自登报之日起本人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费梦熙因保管不善遗失2021年6月30日核发的律师执业证，律师执业证号：15115201411973168，现声明作废。

汤宗华、陈开倩不慎遗失赫章县中医院《出生医学证明》1份，新生儿姓名：汤天蕊，编号：T250693424，声明作废。

汤宗华、陈开倩不慎遗失赫章县人民医院《出生医学证明》1份，新生儿姓名：汤天杰，编号：W520160010，声明作废。

(父亲冯夺、母亲李艳)遗失女儿冯馨瑶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O14005245，声明作废。

努尔妮萨·阿塔伍拉(身份证号：65312619781011422 4)遗失坐落于宗朗乡巴什宗朗村3组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证号：新(2020)叶城县不动产权第0026406号，声明作废。

辽宁锦儒律师事务所吴恩佳遗失律师执业证，律师执业证号：12102201511650214，流水证号：12088596，特此声明作废。

建瓯市锥栗协会不慎遗失于2007年12月20日在农行建瓯支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账号：13950101040017036，核准号：J4015000276202，声明作废。

内蒙古诺门罕洁净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21MA0QBTDH10)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章(法人：阿如汗)，声明作废。

内蒙古晋控煤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802MA7H09122Q)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章(法人：陈其力门)，声明作废。

乌兰浩特市陈桐牛羊肉店(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2201MAE7BLAA15)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新疆柯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779TT92F)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31010023423)、财务章(编码：6531010058935)，声明作废。

中祥市政园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1MA6EDUJUXA)遗失公章、财务章和法人章(法人：张宁君)各一枚，声明作废。

达日县就业服务局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574000010703，账号：2888000104000015 27，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日县支行，特此声明。

成都农融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一枚，法人姓名：彭凌云，编码：5101215122197，现声明作废。

宁安市伊晴道路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084MA1BMPB90M)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建瓯市熊小乙服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3MA8T7RM0XB)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盘锦市大洼区博超物资经销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1121MA111GKD2P)由于保管不善遗失公章，编码：2111210010076 86，现声明作废。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磨刀石镇红林村民委员会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磨刀石支行，账号：08240201040001566，核准号：J2720003210902，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榕江文明五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32MA6EAD828G)作废公章(编码：5226322001726)一枚，特此声明。

注销公告：大连金普新区惠儿文化培训学校(原大连金普新区黄宇书画艺术培训学校，许可证号：教民121021371201971号)办理注销，有债权债务请速联系：15840929263。

赵伟(身份证号：131023198304 13****)于2025年11月27日遗失身份证，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卢锦琪(性别：女，母亲：洪小真，父亲：卢日智)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350492131，出生日期：2013年8月10日，声明作废。

崔玉梅(身份证号：220322196302070366)遗失身份证，特此声明。

季舜荣(身份证号：310104198908301218)遗失身份证，声明作废。

称多县漂流协会遗失青海玉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称多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583000081201，账号：820100000009116 34，声明作废。

喀什渝印象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CRF47N9J)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31010165998，声明作废。

贵州森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名称变更为贵州坤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3MAALRNYL2J)原公司公章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阳山县国瑞矿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4418230026243)、财务专用章(编码：4418230026244)、法人(慈晨易)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遵义长征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遗失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文号：遵市旅复[2013]2号，编号：L-GZ00363，特此声明作废。

贵州聚添易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2MAALRWDA31)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205810008507，声明作废。

沈阳市康平县寒富苹果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210123397753130 0)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公章(编码：2101230017642)，声明作废。

濮阳昊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濮阳县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8MACKP52343)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西峡县攀宇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3MA9F68KL03)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万宁市长丰镇金摇篮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69006324071104W)拟向万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注销登记，请债权债务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到本幼儿园办理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致：泉州市超锐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泉州市鲤城大酒店(以下简称“债务人”)及各担保人【谢淑莹、庄进华及其配偶、林文侨、许惠玲及其配偶、远太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安溪万城置业有限公司、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中政箱包有限公司、吴俊伟、王小衡、安溪乌龙茶高科技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抵押人及其他相关义务人：

根据福建省富之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谢文珍(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19年11月8日签订的《债权收购协议书》(编号：SS20191108)，转让方已依法将其对贵方享有的下述目标债权及相应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债权、抵押权等)全部转让给受让方谢文珍。

一、转让标的详情

债务人1：泉州市超锐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未偿本金2498万元，未偿利息635万元(本息暂计至2019年4月20日，最终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裁判文书确定计算)；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保证人谢淑莹、庄进华夫妻提供2500万元最高额担保，林文侨、许惠玲夫妻提供3000万元最高额担保；抵押物为安溪乌龙茶高科技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安溪县城厢镇员宅村的出让工业用地(土地面积104527.06平方米，折156.81亩，高抵4500万元)。

债务人2：泉州市鲤城大酒店，未偿本金2314万元，未偿利息1035万元(本息暂计至2019年4月20日，最终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裁判文书确定计算)；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保证人远太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安溪万城置业有限公司、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提供2800万元最高额担保，泉州中政箱包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最高额担保，吴俊伟、王小衡提供1500万元最高额担保，林文侨、许惠玲提供2800万元最高额担保；抵押物为安溪乌龙茶高科技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安溪县城厢镇的土地(总土地面积52959.5平方米，折79.45亩，其中宗地3面积19139.20平方米，宗地4面积33820.30平方米，高抵2289万元)。

二、债权转让通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目标债权及全部从权利正式转移至受让方谢文珍名下，受让方谢文珍成为上述债权的唯一合法债权人。转让方不再享有该等债权及从权利，各债务人、担保人、抵押人及其他相关义务人应向受让方履行全部义务，不得再向转让方主张债务清偿或履行担保责任。

三、债务催收要求

请各债务人、担保人、抵押人及其他相关义务人自收到本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谢文珍履行全部债务清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等全部应付款项)，清偿金额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或裁判文书确定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若各义务人未按上述要求及时足额履行清偿义务，受让方将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等一切合法手段追索债权，届时各义务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四、联系方式及付款账户

债权核对与协商联系人：谢文珍，联系电话：13788841518。

债务清偿专用账户：户名：谢文珍，账号：6229081531013581 9，开户行：兴业银行安溪支行。注：付款时需备注“【债务人名称】+债务清偿款”，并及时将付款凭证发送至上述联系人，以便核对确认。特此公告！

公告人：谢文珍

注销公告

江苏青炜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09864M，组织形式：普通合伙)经合伙人会议(即全部律师)决议，拟向律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已成立，请有关债权债务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律所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

特此公告

联系人：仲跻文

联系电话：13805240605

江苏青炜律师事务所

2025年12月3日